***9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及硬件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及硬件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山西天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.264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696627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西天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我单位不涉及此项评审内容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/_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/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山西天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单位不涉及此项评审内容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山西天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附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。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。